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已与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工作。因对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6年3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5月5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